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曉 燕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曉燕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曉燕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1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7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0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3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4 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可知聲請人
15 自98年7月31日於維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最新投
16 保資料，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
17 先敘明。

18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19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0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3號調解事件受理
21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3日核發調解不成
22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3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24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5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6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7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8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29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8月15日為止之債權數
30 額，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5萬4,
31 67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3至105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

01 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8萬6,46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7至1
02 11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
03 41萬8,37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13至119頁）、遠傳電信股
04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萬13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
05 3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8,522元
06 （見司消債調卷第125至127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2萬8,14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9
08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9
09 萬2,395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31至133頁）、元大國際資產
10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萬1,016元（見司消債
11 調卷第137至143頁），另依聲請人提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
12 院病患滯交醫療費用切結書，尚積欠34萬2,019元（見司消
13 債調卷第43頁），以上合計175萬1,739元。

14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5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6 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7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司消債調卷第13、47頁，本
18 院卷第51至5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輛（2002年出
19 廠）、健康保險保單主約2筆（不具保單價值準備金，附約
20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從略）外，別無任何財產；收入來源部
21 分，聲請人陳稱現任職於建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業據其提
22 出在職薪資證明、最近6個月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3
23 頁），如以前開薪資單計算，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約3萬4,7
24 09元【計算式： $(33,710 + 33,447 + 37,938 + 37,599 + 35,7$
25 $80 + 29,777) \div 6 = 34,70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
26 暫以每月3萬4,709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
27 算。

28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9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3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2 釋明清算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3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4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5 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779元（包
06 含租金5,579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電話費1,200元、交
07 通費500元、三餐費用9,000元、生活雜支2,500元，見司消
08 債調卷第14頁），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
09 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應屬可
10 採。

11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萬
12 4,930元（計算式： $34,709 - 19,779 = 14,930$ ）可供清償債
13 務，倘以其每月所餘1萬4,930元清償債務，約需10年始得清
14 償完畢（計算式： $1,751,739 \div 14,930 \div 12 \doteq 10$ ），而聲請人
15 現年45歲（00年0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65頁），距勞工強
16 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20年，惟審酌前開債務仍將持續
17 累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每月得用以清償本金之數額有
18 限，聲請人欲清償全部欠款所需期限勢必延長，是至其退休
19 時止，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20 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21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5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7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8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9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30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黃忠文